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 陳逸任 電話: 04-37061511

電子信箱:e-p2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27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説明(A09030000E 1140062730 senddoc1 Attach1.PDF、A09030000E 1140062

73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運動部組織法」、「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」及同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條條文、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9條條文、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」部分條文、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,業經行政院定自114年9月9日施行,並於114年6月1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1號令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6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65262號函轉 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3號函辦 理,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:

電 2025/06/30 文

ゔ 11:**10**:03 音

